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08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麗蟬、柯志恩、陳學聖等 18 人，鑑於全球化及國際化潮流下，我國因各種因素由外國移入人口日益增多，新住民為適應另一種完全不同的國度與社會環境，因而必須重新學習與認識臺灣社會生活相關的資訊、法令、生活習慣、風俗民情等，以克服在臺灣生活所面臨的挑戰。惟「教育基本法」並未針對新住民一詞有所明文，為使「教育基本法」對於新住民的受教育權更加具有明確性且與世界接軌，保障新住民有機會參與多元學習，並能順利融入社會且又具備基本謀生的能力。使其於臺灣社會得以教養兒女並增進親職教養能力，落實多元文化學習及循序漸進的學習效果。爰此，擬具「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三條第一項：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。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，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。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，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、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、容恕及友好關係，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。」且依據我國「憲法」第二十一條之規範：「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」上述法律條文皆以明文規範來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。
- 二、根據內政部所公布之統計資料，至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底，全國的新住民人數已高達五十二萬四千人，臺灣的新住民已成為第五大族群。新住民的到來，為臺灣帶來多元的視野以及豐沛的文化激盪。我國對新住民的「受教育權」，一直沒有進行有效的保障，惟參諸其原因乃是作為教育原則之準則的「教育基本法」，沒有將「新住民」一詞明文規範入上開法律第四條條文內容中。

- 三、觀諸「教育基本法」第四條：「人民無分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對於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」條文內容中，新住民族群僅以「其他弱勢族群」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含糊帶過。惟新住民族群人數已高達五十二萬四千人，再加之新住民的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早已超過七十萬人以上，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，怎可僅以「其他弱勢族群」六字做含括，其中何謂弱勢，又其他二字涵蓋範圍多廣，皆是需要明文規範，以維護權利。
- 四、蓋「教育基本法」之立法精神，觀諸第一條條文內容乃是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，確立教育基本方針，健全教育體制而制定。雖然，基本法為方針制定不須到達枝微末節。但是，如若影響已高達一定程度，應以明文規範，以免影響政策制定。又於「教育基本法」做名詞正名與定義，對於子法的制定以及行政命令的頒布皆有馬首是瞻的效果。爰此，提請修正「教育基本法」第四條，將「新住民」一詞明文於教育機會均等之條文內，以保障新住民之受教育權。

提案人：林麗蟬 柯志恩 陳學聖
連署人：馬文君 林為洲 陳宜民 顏寬恒 蔣乃辛
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許淑華
張麗善 徐志榮 李彥秀 許毓仁 簡東明
王惠美

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人民無分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對於原住民、<u>新住民</u>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</p>	<p>第四條 人民無分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對於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</p>	<p>新住民族群於我國已有一定的社會影響力，對於其教育政策之態度如再以不確定法律用詞涵蓋之，未免不符時宜。為使新住民之教育權受保障以及對其稱呼之正明，應將新住民一詞內入本條教育機會均等，使之權利受到保障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